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一般規定： (一)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之公告、宣傳事宜，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輔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連江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電台等）擴大宣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應協調地方政府適時配合辦理。 (二)不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辦者，受理機關得予駁回。但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申請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三)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審	八、一般規定： (一)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之公告、宣傳事宜，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輔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連江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電台等）擴大宣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應協調地方政府適時配合辦理宣導。 (二)不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辦者，受理機關得予駁回。但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申請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三)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審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查轉陳工作，以利整體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辦理相關作業。 （四）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時，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 （五）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核准案件，（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確實傳輸主檔登註，以利管理及要員選充作業。 （六）負責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檢討議處。	查轉陳工作，以利整體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辦理相關作業。 （四）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時，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 （五）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核准案件，（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確實傳輸主檔登註，以利管理及要員選充作業。 （六）負責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檢討議處。	
---	---	--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三、前述各機關及地方機關之職務職等（簡任職等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四、前述人員銓敘部之職務列等表辦理。 五、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 二、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	一、現職人令。 二、當選證書。	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截止，申請機關六月底前函轉，核定機關八月底核定處理完畢，複核處理於十月底前完成，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次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逐次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單位承辦。	一、表內「核定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協辦逐次召集業務之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獎懲及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之規定，檢討議處。

第二款： 在會期中或 之中央或地 方民意代 表。	一、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二、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一、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二、有效核准期限依會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辦。	開會議期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之秘書處，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三款：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法官(含試署及候補法官)。 二、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 二、有效期限三年。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	
第四款：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各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軍事院校與前述相當人員。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	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二、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案。 三、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期制者之規定與本文相同。	現職任用令(聘書)： 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屬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處、教育局、內政部，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申請處理時間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	

	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生命科學學院之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一、役政人員： （一）內政部役政司及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後勤管理科除外）。 （二）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三）鄉（鎮、市、區）公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村、里長依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有關之人員。 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者除外）。	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當選或聘任證書。 二、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及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檢附人事資料報表以供職稱核校使用。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編制內聘雇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雇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二、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 擔任戰地 重要工作 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政 務委員會或最 高指揮機構各 級行政機構之 主官及主管人 員。	一、單位編制 內任命有 案現職人 員。 二、事實發生 前五日申 請。 三、有效期限 三年。	人事權責 單位有效 之現職任 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 或戰地最高指揮機 構，比照本表第一 款處理程序規定辦 理。	
------------------------------	--	---	-----------------------------	--	--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之內政部組織法，將內政部役政署縮編為內政部役政司，並增設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共同推動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爰修正本附表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前)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三、前述各機關及地方機關之職務職等（簡任職等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四、前述人員依照銓敘部之職務列等表辦理。 五、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 二、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	一、現職人令。 二、當選證書。	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截止，申請機關六月底前函轉，核定機關八月底核定處理完畢，複核處理於十月底前完成，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次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逐次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單位承辦。	一、表內「核定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協辦逐次召集之業務人，未按規定辦理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及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之規定，檢討議處。

第二款： 在會期中或 之中央或地 方民意代表。	一、政務委員、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考試委員、 大法官、市 議員、縣 (市)議員。 二、鄉、鎮、市、 區民意代表。	一、會期在十 日(含)以 上者。 二、有效核准 期限依會 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 前五日申 辦。	開會議期 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立 法院、監察院、考 試院及司法院之秘 書處，依本表第一 款處理程序負責辦 理。	同第一款 備考欄所 述外；另於 支援(借調 、暫代)期 間如為期 一個月以 上者，以原 因消滅依 法申辦註 銷，俟回任 原職日起 一個月內 以新發生 原因申辦。
第三款： 各級法院 之法官、檢 察署之檢 察官。	一、法官(含試 署及候補 法官)。 二、檢察(總) 長、主任檢 察官、檢察 官(含試署 及候補檢 察官)。	一、單位編制 內經任用 有案之現 職人。 二、有效期限 三年。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 法院、檢察署 依本表第一 款處理程序 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 屬人事主管單 位承辦。	
第四款： 公立或已 立案之私立 小學以上學 校校長、院 長、系主任 或有關國防 科學之專任 教授。	一、各級公私 立國民中 小學校以 上校長。 二、公立專 科以上學 校教務長、學務長 及所屬各 學院院長、研究所 所長(主任)、系 (科)主任。 三、公立專 科以上學 校之理、工 科、系、 院、所專任 教授。 四、警察大 學、警察專 科學校及 各軍事院 校與前相 當人員。 五、臺灣大 學凝態中 心、醫學院 之「醫學檢 驗暨生物學	一、服務之學 校須經教 育主管機 關核定有 案。 二、現職須經 權責單位 任命或聘 約核定(備) 有案。 三、無受聘截 止日之長 聘者，核 定之有效 期間以三 年為限； 餘屬有聘 (任)期制 定者之規 定與本文 相同。	現職任用 令(聘書)： 公立學校 以人事權 責單位有 效之現職 任用令；私 立學校以 各董事會 聘約書；研 究所所長 (主任)、系 主任及專 任教授以 各校之聘 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 下： 一、各學校校長、 獨立學院院 長，依其所隸 關係，分由主 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教育 部、教育處、 教育局、內政 部，比照本表 第一款處理 程序規定辦 理，申請處理 時間依國防 部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 務長、訓導長 及所屬各學 院院長、研究 所所長(主任)、系 主任、及理工 科、系、院、 所專任教授， 由所屬學校 負責比照本 表第一款規 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 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因 發生日起三十	

	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生命科學學院之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一、役政人員：(一)內政部役政署編制內人員。(二)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三)鄉(鎮、市、區)公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轄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勤務，並負責召集送達者。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職人員。 二、村、里長依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有關之人員。 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者除外)。	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當選或聘任證書。 二、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及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檢附人事資料報表以供職稱核校使用。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序規定辦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比照本表第一序規定辦理。	

第六款：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編制內聘僱人員、評價聘僱人員、科技聘僱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任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第七款：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款：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二、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有效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點附表十六 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修正後)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長及科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調查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官、科員	廉政署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	

修正說明：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改制已無技能訓練所，爰修正附表職務申請範圍及申請機關單位。

第七點附表十六 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修正前)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長及科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調查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官、科員	廉政署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	
<u>所長、副所長、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秘書、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u>	<u>技能訓練所。</u>	